

發文字號：法務部 89.05.29 (89)法律字第 018701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89 年 05 月 29 日

要 旨：關於外國人請求國家賠償事件，是否為適格之請求權人釋疑

主 旨：關於 貴府函詢日本籍淺〇〇志君請求國家賠償事件，是否為適格之請求權人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參考。

說 明：一 復 貴府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府警法字第八九〇三六七八〇〇一號函。

二 依國家賠償法第十五條規定：「本法於外國人為被害人時，以依條約或其本國法令或慣例，中華民國人得在該國與該國人享受同等權利者為限，適用之。」之意旨以觀，關於國家賠償責任對於外國人係採相互保證之平等互惠原則，雖不以我國與外國有外交關係為限，惟如外國有關國家賠償法之法令或慣例排除我國人民之適用，或不承認國家賠償責任者，該國人民即不得依本法之規定，請求國家賠償（國家賠償法第十五條立法理由及司法院八十六年八月十三日（八六）院台廳民一字第第一八〇二九號函修正「法院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十二點參照）。是以，日本人得否依我國國家賠償法之規定請求賠償損害，須視日本相關法令或慣例對於中華民國人是否得在該國與該國人享受同等權利而定。復查日本國家賠償法第六條規定：「本法於外國人為被害人時，以有相互保證為限，得適用之。」雖亦採相互保證之立法，惟該國之實務運作，是否肯認我國人民亦與該國人民享受同等權利，仍應先予查明，俾符本法第十五條之規範意旨。

三 又「依本法請求損害賠償時，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對於前項請求，應即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國家賠償法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準此，來函所詢國家賠償事件是否有國家賠償法之適用，宜由 貴府於協議時依職權調查，或由請求權人舉證提出日本相關之現行法令或實務運作慣例，以明瞭中華民國人是否得在日本與日本人享受同等之權利而定。如遇有疑義時，宜請外交部協助蒐集相關資料以資認定。